

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东开法〔2019〕8号

签发人：巴沾军

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狠抓担当落实、优化司法营商环境的意见

营商环境是地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，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和保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工作要求和省法院全面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积极响应市委、开发区党工委全面开展新一轮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部署，立足新空间、明确新目标、体现新担当、展现新作为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支持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开展，方便群众诉讼，进一步拓展司法领域涉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广度和深度，开发区法院推出以下为民便民利民措施。

一、开辟涉企诉讼“快速通道”。对涉民营企业案件，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有效压缩各环节流转时间，严格控制审限，提高一次开庭结案率和当庭宣判率，缩短办案周期，快速化解纠纷，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二、升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升级诉调对接平台，加强与工商联、商会、银行、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的对接，提升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的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加强互联网法庭在诉调对接中心的深度应用，打造即时性、便利性强的线上调解平台，及时快速化解纠纷。

三、加强对企业产权司法保护。积极预防和严厉惩处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索贿受贿、合同诈骗等危害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企业经营的犯罪行为，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秩序；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法律界线，审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、刑罚手段，全面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、经营者的安全感。

四、依法规范强制措施适用。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，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严禁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的财产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。严格审查、准确判断合同效力，严

格制裁违约失信行为,彰显契约精神和市场竞争原则。依法支持鼓励市场交易行为,保护交易模式和交易手段创新。通过典型案例引领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,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六、维护正常金融秩序。妥善审理好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融资担保等案件,制裁逃废债务等行为,依法支持金融板块和服务体系建设,保障落户银行机构和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加强风险防控,高度重视因金融机构断贷、抽贷、压贷等行为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的涉诉案件,充分运用调解等解纷方式,破解“债务链”“担保圈”,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依法规范民间融资关系,对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行为,依法予以纠正。

七、依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。落实“科技强区”战略,围绕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着力构建区内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体系,加大侵权惩罚力度,进一步提高侵权成本,加大对知名品牌、高新技术成果的司法保护。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产权现状的调研分析,增进法院与企业的沟通交流,积极为企业发展、技术革新、品牌创建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八、助推企业转型升级。围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,组建专业审判团队,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,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,及

时甄别困境企业状况,通过重整、和解等程序,促进有价值的困境企业拯救重生,充分释放破产重整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。深入推进“执转破”工作,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,为“僵尸企业”清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九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责。依法监督和支持有关职能部门对重点项目和企业的管理,促进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等要求的落实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范调整、政策变化引发的各类案件,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,实现依法支持政府的合理行为与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,为企业创造良好的“软环境”。

十、全面落实“一次办好”承诺。提升诉讼服务水平,全面推行网上办案、“24小时法院”,提供立案、缴费、退费、查询、风险评估等线上服务、一次办好,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诉讼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发布典型案例、组织专题或系列报道等形式,引导企业尊重契约精神,诚实守信经营,营造有利于“双招双引”、各项建设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19年5月21日

